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0607
交易代码	160607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4,015,716.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9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托严格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强调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发掘我国资本市场国际接轨趋势下具备相对价值优势的中国企业，谋本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首先按照既有的研究流程和投资纪律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再运用相对估值分析方法，进行多维估值比较，分析行业、个股的合理估值区间，深入发掘行业和个股层面由于具备相对价值优势而存在的投资机会，以此作为基金经理的投资线索以及权重调整的重要依据。 （2）债券投资：以降低组合总体波动性从而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目的，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进而谋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8282572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82021126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50,428,717.91	2,930,481,635.99	613,892,642.66
本期利润	- 300,292,003.71	1,489,988,375.71	3,297,418,123.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013	0.3573	0.33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23%	19.24%	46.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14	0.9339	0.38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4,676,418.56	2,920,405,730.65	9,501,334,450.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6	1.279	1.1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15%	0.72%	0.82%	0.51%	- 0.97%	0.21%
过去六个月	4.72%	0.74%	3.68%	0.54%	1.04%	0.20%
过去一年	- 7.23%	1.56%	- 6.98%	0.98%	- 0.25%	0.58%
过去三年	61.67%	1.84%	46.37%	1.24%	15.30%	0.60%
过去五年	80.28%	1.56%	58.21%	1.13%	22.0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96%	1.63%	179.01%	1.32%	139.95%	0.3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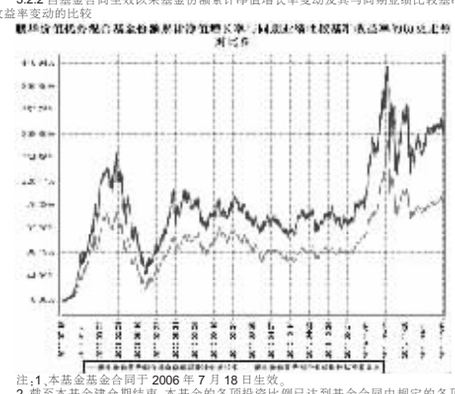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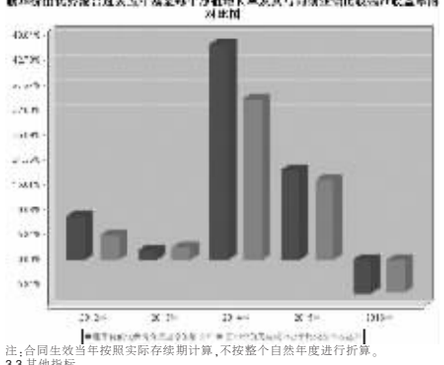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4.5670	659,666,533.47	387,966,091.48	1,047,632,624.95	
2015	0.5600	344,776,183.26	131,816,691.77	476,592,875.03	
2014	0.1000	75,645,147.13	30,781,350.41	106,426,497.54	
合计	5.2270	1,080,087,863.86	550,564,133.66	1,630,651,997.5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129 只基金和 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经过 18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书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10日	-	8	谢书英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助理相关工作，2014年4月起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鹏华增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谢书英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4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市场整体呈现熊市格局，整体市场下跌幅度在 12%左右，行业间表现分化严重：表现最佳的食品饮料行业上涨 7%、表现最差的传媒板块下跌接近 40%。市场呈现一半火焰、一半冰山的分化格局。市场的表现是对于两类资产过往估值的修正：传统的稳定类资产在过往 4 年里由于缺乏高成长估值持续受到压制、而以 TMT 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则过多的享受了市场的高溢价。

基金组合在 2016 年的表现既受到了高估值板块的拖累，同时也因为后期买入部分传统消费类、周期类的板块而得到改善。组合年初由于持仓传媒板块比例较高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但是我们坚持认为所持仓的个股是行业中最优秀的企业，经历了一年的估值调整后，在 2017 年将有所表现；同时从 3 月份开始逐步增加了在家电、煤炭、汽车等行业上的布局，改善了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情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23%，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12.31%，深证成指下跌 19.6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增速将低于去年，同时 PPI 的持续上涨将给整体经济带来更大的通胀压力，经济整体的资金成本可能持续提升。因此我们对于 2017 年的市场表现整体较为谨慎。在个股选择上，我们认为在市场整体估值难以大幅提升的前提下，业绩增长的确定性很重要，我们将积极在具备较高成长性的行业中寻找超越行业增长的优秀公司，并希望在合适的估值条件下买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4,816,494.82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6 元。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对 2015 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 1,047,632,624.95 元。(详见本报告 3.4 及 7.4.11 部分)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047,632,624.9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6,508,359.96	426,387,428.82
结算备付金		3,781,110.15	6,601,913.45
存出保证金		730,644.92	2,548,8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813,257.43	2,535,396,477.04
其中：股票投资		1,672,813,257.43	2,535,396,477.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621.86	-
应收利息		56,660.59	105,364.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067.71	601,65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34,821,722.62	2,971,641,7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473,281.05	37,069,114.45
应付赎回款		58,707,281.37	5,335,578.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7,610.01	3,737,316.89
应付托管费		407,935.01	622,886.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82,239.29	3,821,042.75
应交税费		165,701.20	165,701.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61,256.13	484,354.26
负债合计		80,145,304.06	51,235,993.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9,859,923.74	787,443,032.35
未分配利润		894,816,494.82	2,132,962,69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676,418.56	2,920,405,73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4,821,722.62	2,971,641,724.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84,015,716.4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 250,959,937.56	1,614,036,150.15
1.利息收入		3,421,842.20	13,715,815.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86,455.00	3,790,351.28
债券利息收入		2,217.73	8,929,452.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3,169.47	996,011.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4,704,549.67	3,035,872,783.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19,780,366.53	2,977,852,692.2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5,736.63	3,171,061.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730,080.23	54,849,030.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9,863,285.80	- 1,440,493,26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6,055.71	4,940,810.80
减：二、费用		49,332,066.15	124,047,774.44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9,070,832.68	75,209,068.87
2. 托管费	7.4.8.2.2	4,845,138.70	12,534,844.8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4,892,389.91	35,751,741.6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23,704.86	552,119.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0,292,003.71	1,489,988,375.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00,292,003.71	1,489,988,375.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443,032.35	2,132,962,698.30	2,920,405,730.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300,292,003.71	- 300,292,003.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416,891.39	109,778,425.18	282,195,316.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7,585,369.86	263,040,098.25	600,625,468.11
2.基金赎回款	- 165,168,478.47	- 153,261,673.07	- 318,430,151.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047,632,624.95	- 1,047,632,624.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859,923.74	894,816,494.82	1,854,676,418.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10,215,135.57	6,591,119,315.01	9,501,334,450.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89,988,375.71	1,489,988,37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22,772,103.22	- 5,471,552,117.39	- 7,594,324,220.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4,194,114.43	1,371,268,324.96	1,935,462,439.39
2.基金赎回款	- 2,686,966,217.65	- 6,842,820,442.35	- 9,529,786,66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476,592,875.03	- 476,592,875.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443,032.35	2,132,962,698.30	2,920,405,730.65

注：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182,718,888.30	6.26
2	000625	长安汽车	124,398,933.25	4.26
3	601088	中国神华	96,279,469.58	3.30
4	601988	中国银行	96,177,665.00	3.29
5	600585	海螺水泥	85,922,105.21	2.94
6	600885	宏发股份	81,154,598.45	2.78
7	600016	民生银行	79,972,510.77	2.74
8	002050	三花智控	77,972,118.68	2.67
9	001979	招商蛇口	74,966,967.58	2.57
10	300144	宋城演艺	72,518,292.17	2.48
11	600498	烽火通信	66,915,006.00	2.29
12	601328	交通银行	61,539,092.00	2.11
13	002444	巨星科技	61,368,039.38	2.10
14	002048	宁波华翔	61,090,998.40	2.09
15	300207	欣旺达	60,964,887.47	2.09
16	002310	东方园林	60,437,494.50	2.07
17	600104	上汽集团	59,129,783.06	2.02
18	000725	京东方 A	59,079,218.00	2.02
19	600036	招商银行	58,943,847.76	2.02
20	000333	美的集团	58,907,237.34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8	老板电器	178,714,422.93	6.12
2	600325	华发股份	143,514,164.14	4.91
3	000625	长安汽车	134,667,997.04	4.61
4	000333	美的集团	106,300,760.22	3.64
5	000060	中金岭南	103,464,353.51	3.54
6	601088	中国神华	94,568,204.75	3.24
7	002152	广电运通	82,120,518.56	2.81
8	000802	北京文化	81,295,641.78	2.78
9	600016	民生银行	79,508,582.69	2.72
10	002400	省广股份	79,355,040.28	2.72
11	000651	格力电器	78,938,480.00	2.70
12	600585	海螺水泥	75,851,666.70	2.60
13	300203	聚光科技	74,563,478.11	2.55
14	000725	京东方 A	67,193,456.89	2.30
15	000892	欢瑞世纪	67,065,629.39	2.30
16	300070	碧水源	66,747,319.13	2.29
17	300014	亿纬锂能	65,984,880.55	2.26
18	601699	潞安环能	62,884,879.79	2.15
19	601998	中信银行	60,973,538.74	2.09
20	300011	鼎汉技术	60,135,224.01	2.06
21	600104	上汽集团	59,485,028.62	2.04
22	000952	广济药业	58,889,444.69	2.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58,941,932.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51,881,499.5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本公告中称“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就其投资摄制的电视剧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了《电视剧中国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2.58 亿元，占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总收入的 30.14%，但是你公司未披露该重大经营合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作出如下整改：

一、立即披露公司签订的上述重大经营合同。

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此外，你公司应及时披露本决定书，并于完成整改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核查、分析和整改，按照《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从监管措施公告中知悉，相关问题对于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监管措施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0,644.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5,621.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660.59
5	应收申购款	46,067.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8,995.0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00	省广股份	106,846,048.46	5.76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35,801	20,500.7	4,336,163.33	0.16%	2,779,679,553.1	99.8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徐慧均	4,000,000.00	3.96%
2	张宝林	1,571,952.00	1.56%
3	俞春娇	1,000,000.00	0.99%
4	王春黎	713,988.00	0.71%
5	孙德晋	672,916.00	0.67%
6	万安科	586,782.00	0.58%
7	麦华祥	511,500.00	0.51%
8	张淑贞	500,000.00	0.49%
9	郑兰	442,800.00	0.44%
10	侯柏立	430,000.00	0.43%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